中国交通建设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

合 并 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合并方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中交股份、路桥建设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交股份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中交股份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换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首次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合并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俞京京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2、被合并方：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八层
联系人：郑凯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3、合并方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高愈湘、樊海东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86 50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中交股份、合并方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被合并方	指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的中交股份
接收方	指	中交股份或其下设的专门用于在交割日或之后接收路桥建设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全资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港集团	指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中国港湾、CHEC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路桥、CRBC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道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上海航道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航道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咨公司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西筑机械公司	指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公路机械公司	指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家全资子公司	指	持有路桥建设股份的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中咨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注册在中国内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	指	中交股份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和因本次合并向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此日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受让其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股份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之外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路桥建设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合并生效日	指	本次合并分别经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及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结束、认股款划款交割完成后的次日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中交股份完成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且路桥建设完成注销登记之日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路桥建设股票出售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WODA	指	世界疏浚协会联合会（World Organisation of Dredging Associations）
IADC	指	国际疏浚企业联合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edging Companies）
国际四大疏浚企业	指	在全球疏浚行业公开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四家国际公司，分别为比利时Jan de Nul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DEME）公司和荷兰Van Oord公司、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Boskalis）公司
F&G	指	Friede & Goldman, Ltd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财务顾问，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路桥建设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合并方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众鑫	指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ENR	指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Engineering News-Record）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是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BOO	指	建设—经营—所有，为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并拥有某项目所有权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PPP	指	政府与民营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疏浚	指	为拓宽、加深水域等而进行的水下土石方工程
吹填造地	指	由挖泥船挖去泥沙，并通过排泥管线将泥沙输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填筑的作业
耙吸船	指	指船上装有泥泵、泥舱和吸泥耙头，能自航挖泥，连同装泥、卸泥等任务由自身完成的挖泥船
绞吸船	指	指在水下吸泥口装有铰刀，挖泥时旋转铰刀进行松土，并将泥浆吸入输泥装置的挖泥船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上使用的，用于从运输船上装卸集装箱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岸桥”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指	在港口码头及集装箱堆场使用的，用于在码头或堆场内堆料及运输货物的集装箱起重机。简称“场桥”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以20英尺长、8英尺6英寸高和8英尺宽的集装箱为标准（1英尺=0.3048米，1英寸=2.54厘米）
海工装备	指	海洋重型工程机械装备，主要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的开发
钻井平台	指	用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的海上结构物，主要分为移动式平台和固定式平台两大类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平台升离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可移动装置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浮动式钻井平台的一种，又称立柱稳定式钻井平台。大部分浮体没于水面下的一种小水线面的移动式钻井平台，由平台本体、立柱和下体或浮箱组成。
浮吊	指	固定于特殊设计的船舶上的工程起重机，主要用于桥梁及港口建设以及从运输船上装卸货物及设备
铺管船	指	用于铺设海底管道专用的大型设备。多用于海底输油管道、海底输气管道、海底输水管道的铺设
起重船	指	甲板上装有起重设备，专供水上作业起吊重物用的船，用于港口建设、水工建筑物建设、水下打捞和港口装卸
钢结构	指	用型钢或钢板制成基本构件，根据使用要求，通过焊接或螺栓连接等方法，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承重构件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草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特别提示

（一）方案概要

1、中交股份拟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路桥建设，实现中交股份A股在上交所上市，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另一部分用于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方能进行；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取决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完成。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转换成A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限售期期限。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交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路桥建设61.40%的股份，为路桥建设的控股股东。其中，中交股份直接持有路桥建设61.0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四家公司间接持有路桥建设0.34%的股份。中交股份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A股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路桥建设股份，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实施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中交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不参与本次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以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4、中交股份的换股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届时将通过询价确定。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为14.53元/股，系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11.81元/股为基准，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进行风险补偿，给予路桥建设参与换股的股东23.03%的溢价确定。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换股价格=原换股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桥建设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408,133,01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1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若该等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路桥建设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路桥建设的换股价格/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换股比例即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可以取得的中交股份A股股票数量。由于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需通过询价确定，因此该换股比例目前尚无法确定。待中交股份以询价方式确定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后，根据上述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数值。

（二）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担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交一公院、中交二公院、中交公规院和中咨公司除外）可以自行选择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中银国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分别受让该等路桥建设股份。若路桥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除权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除息后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路桥建设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路桥建设股票收盘价）。

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A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069号）。

尽管中交股份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2011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③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④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路桥建设将被注销，路桥建设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中交股份的股东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交股份的业务经营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合并后中交股份盈利能力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六）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份。

（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A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八）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069号）。

尽管中交股份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2011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③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④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份。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A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069号）。

尽管中交股份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2011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③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④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交股份换股发行的A股股份。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路桥建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路桥建设除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路桥建设股东（中交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路桥建设股票按照12.31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路桥建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路桥建设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依照上述调整公式在除息日予以调整并公告。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路桥建设相关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路桥建设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若路桥建设的相关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换股获得中交股份A股的潜在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风险

中交股份编制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普华永道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069号）。

尽管中交股份2011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2011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③国家货币、财政、利率、汇率和税收政策具有不确定性；④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中交股份2011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中交股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交股份及路桥建设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特别风险提示，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中交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相关风险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根据中交股份和路桥建设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路桥建设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中交股份及其关联方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程序将终止。

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均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交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完成后，路桥建设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交股份成为存续公司。中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以及中交股份原内资股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流通，上交所是否核准中交股份A股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路桥建设股价的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路桥建设股票价格与换股价格产生较大偏离，可能会致使中交股份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或路桥建设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此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

中交股份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交股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从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中交股份A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路桥建设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获中交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路桥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路桥建设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对路桥建设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